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16年9月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於2019年9月3日及2026年6月8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

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商業登記號碼：04149743

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2026年6月8日通過

於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所載方式，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簽署）李聯煒
大會主席

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2025年6月23日通過

於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決議案(b)段所載其中一項條件獲達成後，並在遵守本決議案(c)段所施加之任何條件之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股本賬內之進賬削減相等於1,554,031,044.03港元之金額，當中概不會註銷或取消任何普通股（「建議股本削減」），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建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以將該筆儲備用於抵銷本公司財務報告書中之累計虧損及／或在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 (b) 待(i)於本決議案日期起計五個星期內概無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提出申請撤銷批准建議股本削減（載於本決議案）（「申請」）；或(ii)倘出現任何有關申請，則法庭（或任何相關上訴法庭）作出確認本決議案之命令後，授出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及授權；

- (c) 倘作出有關申請且於申請後法庭作出確認本決議案之命令，則在遵守法庭（或任何相關上訴法庭）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之情況下，授出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及授權；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或備案所有該等相關文件，以供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為或就實施任何與建議股本削減有關之事宜或使之生效或完成，全權酌情作出或授權作出所有其認為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其他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及代表本公司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

（簽署）李聯煒
大會主席

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2019年9月3日通過

於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修訂：

- (i) 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13條按刪除章程細則第113條最後一句之全文作出修訂：

「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第112條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包括（如需要）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次退任之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

- (ii) 現有章程細則第115條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115條第一句之全文：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之書面通知書以及該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書於寄發將考慮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截至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此期間最少有七日）內遞交本公司。」；及

(b) 由下列句子所取替：

「除該等章程細則明文規定者外，任何人士僅在下列情況下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其由董事推薦或提名參選；或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之書面通知書以及該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書於寄發將考慮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截至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此期間最少有七日）內遞交本公司。」」

（簽署）李聯焯
大會主席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條例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通過

於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愨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包括不載列任何「宗旨」條款），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所需事項，以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簽署）李聯煒
大會主席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通過

於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慳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A. 現有章程細則第86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86條全文；及
- (b) 由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6條所取替：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1)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可作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或(2)（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於當時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彼或彼等代表所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表決權；或
- (iv)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按上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並登記有關結果於本公司載列議事程序會議記錄之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B. 現有章程細則第87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a) 刪除章程細則第87條全文；及

(b) 由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7條所取替：

「倘按上述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章程細則第86條規定所規限）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進行。正式要求之投票表決須於要求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進行。毋須就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給予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要求經主席同意後可予撤回。」；

C. 於章程細則第90條第三行緊接「投票表決」等字後加入「規定或」等字，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90條；

D. 於章程細則第100條尾端位置緊接「由該股東委任之一名或多名代表將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單獨表決」之字句後加入「（倘適用）」等字，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00條；

E. 現有章程細則第107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a) 於章程細則第107條倒數第二行緊接「其所代表之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字句後刪除以下字句：

「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及單獨表決之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及

(b) 由下列字句所取替：

「包括（倘適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及單獨表決之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F. 現有章程細則第118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a) 刪除章程細則第118(D)(v)條全文，並分別將章程細則第118(D)(vi)及118(D)(vii)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18(D)(v)及118(D)(vi)條；及

(b) 於章程細則第118(J)條尾端緊接「每名有關之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之字句後刪除以下字句：

「及除非（倘為上文所述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崗位）該其他公司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

G. 現有章程細則第119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119(A)及119(B)條全文，並分別將章程細則第119(C)、119(D)及119(E)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19(A)、119(B)及119(C)條；及
- (b)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19(D)條第五行緊接「事項列明於」等字後刪除「章程細則第118(D)條內第(i)至(vii)項」之字句，並由「章程細則第118(D)條內第(i)至(vi)項」之字句所取替；

H. 現有章程細則第123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於章程細則第123條第二行緊接「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字句後刪除以下字句：

「除非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之書面通知書以及該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書」；及

- (b) 由下列字句所取替：

「除非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之書面通知書以及該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書」；

I. 於章程細則第139條第八行緊接「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之字句後加入「或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之字句，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39條；及

J. 現有章程細則第184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184條全文；及

- (b) 由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84條所取替：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簽署）李聯煒
大會主席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

於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A. 現有章程細則第183(C)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a) (i) 刪除下列於章程細則第183(C)條開首位置之字句：

「倘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同意將以電子形式發佈本章程細則第183條所載之相關財務文件視為」；

(ii) 並由下列字句所取替：

「倘股東已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指定方式發出明確及正面之書面確認，或被視為作出同意將以電子形式發佈本章程細則第183條所載之相關財務文件視為」；及

(b) 於章程細則第183(C)條中間部分緊接「按照」等字後加入「公司條例」等字；

B. 現有章程細則第187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a) 刪除下列於章程細則第187條中間部分之字句：

「本公司已取得相關股東事先明確及正面之書面確認」；及

(b) 由下列字句所取替：

「如以網站方式登載，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指定方式取得(a)相關股東事先明確及正面之書面確認或(b)相關股東之視作同意，」；

C. 現有章程細則第188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於章程細則第188條第二句開首位置緊接「任何股東」等字後加入以下字句：

「未有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指定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及正面之書面確認或被視為作出確認以電子形式收取或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或任何公司通訊及」；及

- (b) (i) 刪除以下於章程細則第188條最後一句之字句：

「任何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通告，需於首次登載之日起至少五年連續登載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登載，」；及

- (ii) 由下列字句所取替：

「任何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通告，需於首次登載之日起至少二十八日連續登載或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登載，」；及

D. 現有章程細則第189(E)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刪除以下於章程細則第189(E)條尾端之字句：

「於作出有關刊登當日」；及

- (b) 由下列字句所取替：

「(i)於相關股東接獲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而作出之通知後四十八小時或(ii)如較後，於發出該通知後，公司通訊首次於網站登載後四十八小時」。」

(簽署) 李棕
大會主席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

於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作出下列修訂：

(i) 於章程細則第78條開首位置刪除以下句子：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及

(ii) 由下列句子所取替：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日或足二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後召開，(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日或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後召開，及(c)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日或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後召開。」」

（簽署）李聯煒
大會主席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通過

於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金威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作出修訂，在章程細則第81(v)條刪除字眼「董事之.....及」。」
- B.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作出下列修訂：
- (i) 於章程細則第110條中間位置刪除以下句子：
- 「任何因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隨即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
- (ii) 由下列句子所取替：
- 「任何因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並隨即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C.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作出下列修訂：
- (i) 於章程細則第113條開首位置刪除以下句子：
- 「董事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數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及按各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任職期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彼任職期間之有關比例收取酬金。」；及
- (ii) 由下列句子所取替：
- 「董事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數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按各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任職期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彼任職期間之有關比例收取酬金。」。

- D.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作出修訂，在章程細則第115條第一行及第七行刪除字眼「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

(簽署) 李聯煒
大會主席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通過

於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金威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作出修訂，於緊接「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等字句後，加入「根據聯交所之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B. 「**動議**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第120條全文，並由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20條所取替：
- 「120.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董事人數）須輪次退任。此外，儘管有關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及／或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之董事總數會因而超過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任何董事於本公司先前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董事，而彼等於該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獲推選或重選為董事，亦無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或自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由於辭任、退任、撤換或其他原因）及獲重選為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之董事將留任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為止。」」

（簽署）李聯煒
大會主席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

於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緊接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結束前生效。」

（簽署）李聯煒
大會主席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N REDUCTION OF CAPITAL
UNDER SECTION 61**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依據第61條
減少股本
登記證書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d its capital as confirmed by an Order of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ated 26 January 1999 and having delivered the Order and the Minute referred to therein, I hereby certify the registration of this Order and Minute on 26 January 1999.

已通過特別決議減少股本，而且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一項命令確認此特別決議，並交付該項命令及所附的紀錄，本人現謹此證明，此命令及紀錄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登記在案。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9 January 1999.
本證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簽發。

(簽署) Miss Rita HO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何珊珍代行)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

於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一號香港富麗華酒店三樓珊瑚廳II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將本公司股本由2,800,000,000港元分為5,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減少至560,000,000港元，分為5,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動議以註銷繳足股本之方式減少股本，即將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大會通告發出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066,996,246股股份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聆訊有關確認本決議案所述減少股本之呈請當日前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每股註銷0.40港元，並將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每股0.10港元；及
- (b) 待及緊隨上述減少股本生效後，透過額外增設2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2,800,000,000港元。」

（簽署）李聯焯
大會主席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N CANCELLATION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UNDER SECTION 61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依據第61條
取消股份溢價帳戶
登記證書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ancelled its share premium account as confirmed by an Order of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ated 22 December 1997 and having delivered a copy of the Order, I hereby certify the registration of this Order on 23 December 1997.
已通過特別決議取消股份溢價帳戶，而且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一項命令確認此特別決議，並交付該項命令，本人現謹此證明，此命令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登記在案。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9 December 1997.
本證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發。

(簽署) S. K. LO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盧世杰代行)

公司編號：32031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通過

於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一號香港富麗華酒店三樓珊瑚廳II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取消緊接香港高等法院聆訊有關確認本決議案所述取消股份溢價帳戶之呈請當日前之星期四結束營業時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之全部進帳款項。」

（簽署）Thomas Clydesdale
大會主席

[副本]

No. 32031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HONGKONG CHINA LIMITED
華地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9 August 1997.
本證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廿九日簽發。

(簽署) MISS H. CHA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巧雯 代行)

公司編號：32031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HONGKONG CHINA LIMITED
華地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

於華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一號香港富麗華酒店三樓明珠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後，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簽署）李棕
大會主席

[副本]

No. 32031
編號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EI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日發展（國際）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HONGKONG CHINA LIMITED
華地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Fourth day of November
簽署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四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Two.

(簽署) MRS. V. Y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任李韻文 代行)

公司編號：32031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EI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日發展（國際）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

於高日發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一號香港富麗華酒店四樓維多利亞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官同意後，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Hongkong China Limited華地有限公司」。」

（簽署）李棕
大會主席

[副本]

No. 32031

編號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Whereas **NEW ERA LAND AND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查 (新時代地產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wa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limited company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n the
Twentieth day of February, 1973;

已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日期為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日；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冊名稱為

of **EI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日發展(國際)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Eleventh day of October

簽署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一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eight.

(簽署) J. Almeida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歐美達 代行)

公司編號：32031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NEW ERA LAND AND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時代地產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通過

在上述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一號富麗華酒店維多利亞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EI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日發展(國際)有限公司)」。」

(簽署) Martin D Fairbairn
主席

公司編號：32031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NEW ERA LAND AND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時代地產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上述日期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一號富麗華酒店四樓唐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本公司宗旨，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第3條，並以經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註有「A」字樣之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新第3條條文取代，作為本公司之宗旨，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所有現行宗旨。」

(簽署) JAMES ARTHUR STEPHENSON
主席

公司條例
第61(4)條

有關
NEW ERA LAND AND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時代地產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最高法院雜項聆訊一九八二年第1634號

鑑於透過日期為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頒令（根據公司條例第60條進行上述聆訊而作出），最高法院已確認減少上述公司之股本；

及鑑於透過上述頒令，最高法院已批准以下記錄，即：

「根據本公司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最高法院日期為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頒令所批准，NEW ERA LAND AND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新時代地產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本已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減少至6,750,000港元分為27,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於本記錄登記日期，上述27,000,000股股份均已悉數發行，並視為已繳足股款。上述特別決議案載有將於上述減少股本生效後即告生效之條文，規定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重新訂定為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並透過增設173,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普通股而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50,000,000港元。」；

本人謹此證明上述頒令及記錄已由本人於一九八二年十月五日根據上述條例第61(1)條正式登記。

簽署於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二日。

香港公司註冊官
(P. MURPHY 代行)

公司條例

NEW ERA LAND AND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時代地產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三日通過

於新時代地產証券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假座香港遮打道十六至二十號歷山大廈十一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將本公司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減少至6,750,000港元分為27,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並動議以註銷繳足股本之方式減少股本，即將27,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每股註銷0.75港元，並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減少至0.25港元，以及註銷及廢除合共2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尚未發行股份；
- (B) 待及緊隨上述減少股本生效後：
- (i)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所有已發行股份重新訂定為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及
- (ii) 透過增設173,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普通股而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其現額50,000,000港元。」

CHIM PUI CHUNG, JOHANN
主席

[副本]

編號：32031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NEW ERA LAND AND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時代地產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日。

香港公司註冊官
(SHAM FAI 代行)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

(根據於2016年9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於2019年9月3日及2026年6月8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條例

股份有限公司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 2016 年 9 月 1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於 2019 年 9 月 3 日及 2026 年 6 月 8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細則範本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附表 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所載之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其他規定除外

公司名稱

2. 本公司之名稱為「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名稱

股東之責任

3. 本公司之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
4.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股東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款項為限。

詮釋

5. 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不會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解釋。於詮釋本章程細則時，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詮釋

「章程細則」指現時形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當時生效之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師職責之核數師；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指聯交所或香港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足日」就通告期間而言，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

「結算所」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及重訂條文（包括就此加入或替代之每項其他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就此加入或替代之每項其他條例；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發出予其股東以供彼等參考或行動之任何資料，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包括但不限於：

- (1)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 (2) 中期報告；
- (3) 財務報告概要；
- (4) 會議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5) 上市文件；及
- (6)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函或其他文件。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所指）不時出席達到法定人數之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董事；

「股息」包括股息、以股代息、分派、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主旨或文義不符者除外；

「電子設備」指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WhatsApp 或其他方式）；

「電子方式」指以電子記錄（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1)條）之形式；

「電子形式」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以電子記錄形式將文件或資料發送或提供至資訊系統（及在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送或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情況下，其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郵件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由及僅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由(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形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7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指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具有香港法例第 136 章精神健康條例第 2(1) 條所賦予之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指根據香港法例第 136 章精神健康條例，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被認定為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之人士；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主要會議地點」指章程細則第 72(i) 條所提述之主要會議地點；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於報章上刊登」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每日刊發及一般發行之報章；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

「報告文件」指（就本公司財政年度而言）公司條例第357(2) 條所載之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46條不時採用之法團印章或任何其他公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並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證券印章」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而該印章乃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等字樣；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指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當時於其上市之世界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

「財務報告概要」具有公司條例所載之涵義；

「本公司」指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本章程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之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之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虛擬會議」指完全由及僅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書寫」及「書面」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應詮釋為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形式；而僅就本公司以電子形式向股東或有權收取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之通告之其他人士送達通告而言，亦包括透過能以可見形式閱讀因而可供日後查閱之電子媒介保存之記錄；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意指任一性別之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性別
意指人士及中性涵義之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及	人士
有關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有關當時生效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法定效力
受上文所述規限，倘若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符，本章程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條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章程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條例所用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經親筆簽署、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片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有實體）。	
對股東於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包括使用虛擬會議技術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大會之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將所提出之問題或作出之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使用虛擬會議技術逐字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就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條例所載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具有公司條例所載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則就任何目的而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在不妨礙公司條例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批准本章程細則之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

股本及權利修訂

6.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惟須取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而非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之時間可以是在本公司繼續經營時，或是在清盤過程中或考慮清盤時。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少於兩人，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一，且親身出席（或倘持有人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就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而言在某些或所有方面與其享有同等（而非優先）權益之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C) 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中部分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更改或廢除之情況，猶如該類別股份中處理方式不同之各組股份構成其權利將被修改之獨立類別。
- 權利修訂
- 並非修訂特別權利之情況
- 作為獨立類別而修訂特別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7. (A) 在不影響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並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發行附帶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涉及股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本公司資產分派或其他方面，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之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有限制表決權」一詞或「有限表決權」一詞。
- 發行股份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須予贖回之股份。董事可釐定贖回任何有關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惟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之可贖回股份應以最高價格為限，及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
- (C) 董事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
- (D) 在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司法權區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之要約或配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證券，將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本章程細則第(A)、(B)或(C)段所述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配發及發行本章程細則所述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就何目的而言均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8. (A)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及不時有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條例之規定，購回其本身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以任何價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證券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別股份、證券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向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證券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購回股份、證券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購回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購買自身股份

- (B) 倘本公司(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僱員購股計劃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之已繳足股份所用之資金提供財務資助，而有關購買乃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何董事）之受託人作出或購買股份乃由該等僱員所持有或為彼等之利益所持有；或 (ii)向本公司善意僱用之人士（董事除外）提供貸款之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以使該等人士得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已繳足股份並透過實益擁有權持有，而在各情況下均於公司條例允許範圍內，則董事可在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條款內增訂條文，規定在有關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時，利用有關財務資助購買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出售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
- 就購買本身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9.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公司條例許可之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 增加股本之權力
10. 在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決定全部或任何部分新股份首先須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有之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最接近比例提呈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作出任何規定，但如無作出任何相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新股份尚未發售，則該等股份均可以猶如其為發行該等股份前本公司已有股本之一部分之方式獲處置。
- 優先購買權
11. 除發行條件或增設新股份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 新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2.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相關授權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對象、代價及條款行使本公司之任何權力，以配發股份就該等股份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由董事處置之股份
13.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本公司（或董事代表本公司）亦可就發行任何股份支付合法之經紀佣金。
- 股份之佣金

14.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不承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須促使存置一份股東名冊，載列公司條例規定之資料。
- (B)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董事可行使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在董事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在香港以外之地方存置居於當地之股東之名冊分冊，並可作出及更改有關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規定。
16. 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之條文，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倘適用）核准之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則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有權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於遞交已繳足適當印花稅之轉讓文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或公司條例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任何特定類別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倘股東提出要求，可於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每張股票之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可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按股東所提要求）收取有關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名股東轉讓其名下股票所代表之部分股份，則須以其名義發行有關其餘額之新股票，而倘股東要求就有關餘額及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發出多張股票，前述費用應適用於有關新股票及任何額外股票。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要求，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之電子流程）提供便利。

股東名冊

股票

17. 除當時相關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訂明外，倘本公司任何股票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以實體股票形式（配股通知書、以股代息票據及其他類似文件除外）發出，該實體股票應蓋上印章（僅可由董事授權加蓋）發出，如已蓋上證券印章或公章發出，則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董事會亦可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或系統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8. 倘發行股票，其須註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就此已付之款項，並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發行之所有股票須遵守公司條例之條文，且不得發行代表一個以上類別股份之股票。
19.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之名稱，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之單一持有人。本公司毋須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惟身故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除外。
20.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倘發行股票，而有關股票如有損壞、弄污、遺失或銷毀，則在按董事要求提供有關證據或作出有關彌償保證（如有）後可重新發出股票。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在交回舊股票後及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允許或規定就此應付本公司最高金額或董事不時規定就此應付本公司較低金額之費用後，按董事認為就刊登通知而言屬適當之條款或條件（如有）更換。就股票銷毀或遺失而言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彌償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

股票須蓋上證券印章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

聯名持有人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將就所有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所有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之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

本公司之留置權

- | | | |
|-----|---|-------------|
| 22. | 本公司對任何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伸延至就該等股份宣派應付之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議決任何股份可於某指定期間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 留置權伸延至紅利及股息 |
| 23. |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宜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因轉讓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如有）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14日屆滿之前，且發出該通知後7天內上述人士違反付款或履行或解除債務或委託責任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出售附有留置權之股份 |
| 24. |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費用後）將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而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或委託，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董事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出售之股份予買方以進行任何有關出售，並於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買方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失效所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之運用 |

催繳股款

- | | | |
|-----|---|---------------------|
| 25. | 在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宜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之方式作出。催繳股款之付款時間不得在上一次催繳股款之付款到期日起一個曆月內。 | 催繳股款 |
| 26. | 任何催繳股款均須發出至少14日通知，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與收款人。 | 催繳通知 |
| 27. | 章程細則第26條所述之通知應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給予股東通知之方式向股東發出。 | 向股東發出通知 |
| 28. | 身為催繳對象之各股東應按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指定之人士繳付其遭催繳之每筆催繳股款。 | 各股東須按指定之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

- | | | |
|-----|---|----------------|
| 29. |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 | 視作已作出催繳股款之時間 |
| 30. |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之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到期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1. |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恩惠及優惠外，股東概不得享有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 延長指定之催繳時間 |
| 32. | 除非催繳股款相關之股份之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前繳付股份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則一名或多名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10%）就未繳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繳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
| 33. | 於股東付清其所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 暫時取消特權 |
| 34. |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且催繳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有關負債具決定性之憑證。 |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
| 35. |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及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 配發時之應繳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

36.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款項或應付之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董事可按彼等與該股東可能協定之利率就全部或任何此等預繳款項支付或給予利息，惟在該股東墊付之款項催繳之前，該股東無權就有關股份或股份之到期部分享有其後宣派之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權利及特權。向有關股東發出董事不時決定之書面通知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之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之催繳股款則作別論。

墊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7.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前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核准之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須任何書面轉讓文據。就實體股票而言，所有轉讓必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格式或董事可接納之任何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法團（無論代表自身或作為代名人），則可以董事就任何特定公司批准之機印或電子簽署方式按董事認為適宜之條件簽署。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而所有相關轉讓文件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任何登記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所有權之文件均可按董事認為適宜之方式登記。
38.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前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核准之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須任何書面轉讓文據。就實體股票而言，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立（無論以對應本或其他形式），惟董事在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情況。

轉讓文件格式

轉讓文件之簽立

39.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不適宜認可為股東之人士之情況，董事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情況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拒絕登記轉讓
- (B) 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權不應受到任何限制（聯交所容許之情況除外），亦不應附有任何留置權。
40.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轉讓人或承讓人亦可要求提供拒絕登記之理由陳述書，而董事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八日內向提出要求的轉讓人或承讓人發出有關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拒絕登記通知
41. 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股份轉讓規定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或容許或董事不時規定之最高費用之費用；
- (ii) 就實體股票而言，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已一併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
- (iii) （如適用）轉讓文據僅關乎某一個股份類別；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妥善繳足印花稅（如需要）。
42. 股份概不得明知而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 喪失法律能力
43. 就實體股票而言，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所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要求，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提供便利。 轉讓證書

44. 於符合公司條例之規限下，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可在董事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截止辦理，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或截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之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45. 本公司可能就因轉讓、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身故、結婚、變更名稱通知書、授權書或任何其他影響任何股份之所有權之文件登記而發出證書，或於股東名冊就影響任何股份之事宜作出登記，而收取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或容許或董事不時釐定之最高費用之費用。

截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有關其他情況下之轉讓證書之費用

股份之傳轉

46. 倘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若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所有權之人，但本細則所載條文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47.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可能不時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而授予同意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以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48. 倘因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持有人，則其須於董事提出要求後三個月內向本公司遞交或送交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於董事提出要求後三個月內透過給其代名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前述任何有關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49.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章程細則第91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表決。

登記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之登記

選擇登記及以代名人登記之通知

保留特權

無法聯絡之股東

50. (A)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B)段所享有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息等
- (B)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額所發出之有關股份之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或在電子資金轉賬之情況下，未能成功或被拒收）；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安排透過於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知會其出售意圖，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已屆滿，而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人士之通知聲稱本身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並表示反對本公司出售有關股份。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B)(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 (C)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違規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細則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無法聯絡股東情況下之轉讓簽立

沒收股份

51.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33條規定之情況下，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可於股份相關部分仍未繳付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該股東或藉傳轉而有權取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按董事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0%）計算而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之利息以及因未支付有關款項而可能應計之任何開支。
52.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七日屆滿當日）訂明應在該日期或之前支付該次催繳或催繳之分期款項及因未付款而產生之所有利息及費用，並且須訂明支付方式（包括透過資金轉賬系統）。該通知亦須註明，若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及／或透過指定方式付款，則催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將被沒收。
53. 若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5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以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出售、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就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發出通知

通知之格式

沒收股份

被沒收股份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

55.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倘涉及催繳而所欠股款尚未支付之股份之配發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彼即便如此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認為適當，董事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之全部欠款，則該人士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任何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56.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書面法定聲明，載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則該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之最終憑證。
57. 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沒收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及可以獲得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股款項（如有）之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8.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或藉傳轉而有權取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及沒收日期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59.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仍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註銷、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60. 沒收股份即涉及在沒收時同時喪失有關股份附帶之所有權益以及因股份對本公司提出之全部申索及要求，以及被沒收股份之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附帶於股份之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惟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為例外之權利及責任或公司條例給予或加諸以往股東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欠款仍須
支付

沒收之憑證

被沒收股份
之轉讓

沒收後給予
通知

削減被沒收
股份之權力

沒收終絕所
有申索

61.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之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變更股本

62. (A) 除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行使本細則所賦予之權力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情況外，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為數目多於或少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較少數目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權宜之情況下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尤其是（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某位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倘以一名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與以另一名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進行合併，董事會可就合併股份之分配、接納或出售及就此所收取任何款項之分派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安排，及為使有關安排生效，委派某一人士將合併股份或其任何零碎股份轉讓予適當人士，並收取有關購買價格，而據此簽立之任何轉讓文件將屬有效。轉讓文件登記後，任何人士不得質疑其效力；
- (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及

合併、拆分及分拆股本以及註銷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再分拆為較多數目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條例之規限，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因分拆而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新股份者相比較之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或在公司條例所許可之範圍內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公司條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未可分派儲備。

借貸權力

63.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可不時酌情形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押記。 借貸權力
64. 董事可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透過以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包括其當時之未催繳股本）為抵押之方式作出按揭、押記或發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而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彼等認為適當之款項，不論是不可贖回或自本公司溢利撥付分期款項或以償債基金或其他方式贖回，亦不論為十足抵押或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帶抵押。 借貸之條件
65.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利。 轉讓
66.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倘適用）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特權
67. 董事須安排存置一份押記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按揭及押記，以及本公司所發行所有系列之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條例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按揭、押記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押記登記冊

- | | | |
|-----|---|-------------|
| 68. |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08條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69. |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押記，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押記之任何人士，應採納與前押記相同之標的物，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先前押記優先之地位。 |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

股東大會

- | | | |
|-----|--|------------|
| 70. | 除於該年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條例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在該等規定之規限下，各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可能指定之地點及根據章程細則第7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亦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4(A)至74(E)條及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之情況下，實體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相互溝通之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類會議即視為出席有關會議。 |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 71. |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得少於十分之一，而上述股東可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倘董事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妥為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僅可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請求人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 召開股東股東特別大會 |
| 72. | 除公司條例第578條及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至少21日通知後召開，及(b)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於發出至少14日通知後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通知期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 | 大會通知 |

- (i) 倘大會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指明大會地點，而倘大會按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4(A)條釐定將於一個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則指明大會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大會之其他地點；
- (ii) 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備之詳情（電子設備可能不時及因會議而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或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
- (iii) 指明大會日期及時間；
- (iv) 列明大會上將予處理之事項之一般性質；
- (v)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而言，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 (vi) 倘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某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為特別決議案），大會通知須：
 - (a) 包含該決議案之通知；及
 - (b)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載有為表明該決議案之目的而合理所需之資料及解釋（如有）；
- (vii) 倘擬於大會上動議某項特別決議案，則包含該特別決議案之文本，並註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
- (viii) 載列一項陳述，指明股東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受委代表之權利，

惟有關通知之內容須受公司條例所指明之任何例外情況所規限，而該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惟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取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大會上所有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本公司之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聲明，表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73.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B) 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受委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該受委代表文據，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74.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使用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此等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股東大會主席可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股東大會應被視為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因遺漏而未發出通知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章程細則第74(A) 條內對「股東」之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出席會議，則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身或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表決。有關大會應屬妥為召開且其議事程序應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股東大會自始至終具備充分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大會所商議之事項；
 - (iii)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使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但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不論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上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所商議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規定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如在大會通告所列明。
- (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以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透過電子設備（無論是否涉及表決問題或若干其他選舉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事項）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任何特定會場之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會場（如有）之一，而任何股東於該會場出席大會或續會之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及大會或續會通告聲明適用於該大會之任何安排所規限。

(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74(A) 條所指用途而言不夠充份，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ii)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夠；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表決；或
- (iv)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毋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D) [特意刪除]

(E) 所有股東均有權（不限於）(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c) 要求投票表決權（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d) 投票表決權、委託代表權以及(e) 瀏覽公司條例所規定備查之所有文件及於大會上可供查閱之本章程細則之權利。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75.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惟在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上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一之股東。除非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規定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會議法定
人數

76.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決定。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務。 續會
77. (A)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0分鐘內未能出席該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或已通知董事會彼不擬出席股東大會，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擔任主席，則彼將為主席；及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及出席董事未能選定替任主席，則出席股東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該股東大會之主席。 委任主席
- (B) 倘股東大會之主席以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因未能使用該電子設備而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第(A)段釐定）出任大會主席，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再次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8. 在章程細則第74(C)條之規限下，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及／或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30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足7日之通告，列明按章程細則第72條規定之續會詳情，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務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概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續會處理事務之通告。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務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之權力，續會處理之事務
79.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1)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可作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或(2)（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通過決議案之憑證

- (i) 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於當時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彼或彼等代表所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至少百分之五之總表決權。

投票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除非按上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並登記有關結果於本公司載列議事程序會議記錄之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 | | | |
|-----|---|------------------|
| 80. | 倘按上述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所規限）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進行。正式要求之投票表決須於要求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進行。毋須就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給予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要求經主席同意後可予撤回。 | 投票表決 |
| 81. | 要求投票表決不得妨礙股東大會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其他事務。 | 不論是否投票表決，可繼續處理事務 |
| 82. | 為選舉股東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 投票表決不得延期舉行 |
| 83. | 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之決定票 |
| 84. |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身或由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

85. 股東大會主席可採取其認為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及有序進行，其對程序或所處理事務附帶之任何事項作出之裁決（包括不論是否允許對決議案作出任何修訂）應為最終決定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倘股東大會主席酌情認為必要，可中斷、暫停股東大會或休會，而毋須經股東大會同意，以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及有序進行，或讓所有出席大會之人士有適當機會發言及表決，或確保股東大會之事務得以妥善處理。
- 主席可對程序作出裁決
86. (A) 倘決議案獲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於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或之前，不得對會議通告上所載決議案之形式作出修訂，惟糾正明顯錯誤或法律可能許可之其他修訂除外。
- 對建議決議案作出之修訂
- (B) 倘決議案獲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則於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或之前，不得對決議案作出修訂（為修正明顯錯誤而作出之修訂除外），除非(i)（如為對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之形式作出之修訂）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 72 小時將有意動議修訂之書面通知送交註冊辦事處，或(ii)（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主席全權酌情同意有關修訂或經修訂決議案可予以考慮及提呈表決。股東大會主席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修訂是否合乎程序或就是否接納及計入所作出之任何表決而作出之裁決為不可推翻，除非於股東大會上以書面提出反對則作別論。根據上文第(i)分段發出書面通知無損大會主席將修訂從議程中剔除之權力。
- 主席之裁決為最終決定
- (C) 經股東大會主席同意，建議修訂決議案之人士可於決議案進行表決前撤回建議。
- (D) 倘股東大會主席裁定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為可予接納或在議程範圍外（視情況而定），則大會或有關決議案之議事程序不應因其裁定出現任何錯誤而作廢。股東大會主席裁定之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均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87. 由有權於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每名股東或其代表（或本公司特定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或上述持有人）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確認通知書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其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多份文件。

股東之書
面決議案

股東表決

88.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表決方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或任何股份發行條款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倘為個人）或由根據公司條例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或受委代表（其本身並非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所獲委任之受委代表無權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持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投票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投贊成票或只投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任何票數應不予計入。

股東表決

89.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47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表決，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身故及破產
股東之表決

90.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就本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股東

91. 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股東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彼現時或可能處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在其他方面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則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屬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於投票表決時，任何有關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董事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人士之授權證明。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股東之表決
92. (A) 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者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惟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其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股東除外。
- 資格
- (B) 除於作出或投下遭反對之表決之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以外，概不得對任何表決人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沒有被禁之所有表決，均屬有效表決。任何於適當時候提出之有關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反對表決
93.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由該股東委任之一名或多名代表將有權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單獨表決（倘適用）。
- 委任代表
9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採用載於電子通訊中之形式發出，而(i)倘以書面形式作出但並非載於電子通訊內，則須由委任人親筆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或(ii)倘委任載於電子通訊內，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並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
-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94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之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之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章程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交付委任受
委代表之授
權書或複印
委任代表之
決議案

9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所有情況下均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乃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48小時方進行）於進行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i)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之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收取該大會之有關文據及上述授權書及文件之指定電子地址，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否則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將無權就有關事項表決。在計算上述通知期限時，屬公眾假期之日子之任何部分均不得計算在內。委任代表之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作出相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銷。

將送交受委
代表委任書

96.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使用）均須採用董事不時批准之格式，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表格須載列一項條文，規定股東可選擇指示其受委代表按其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代表委任
表格
97.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據須：委任受委
代表文據
下之權限
- (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按其認為適當者就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發言、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作出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之情況下就此酌情表決）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
- (ii) 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就其有關之股東大會之任何續會有效。
98.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大會或續會（或倘投票表決乃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48小時方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前24小時）或行使代表權的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95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表決應屬有效。在計算上述通知期限時，屬公眾假期之日子之任何部分均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僅考慮其實際收到之書面通知。撤銷授權後
受委代表之
表決仍有效
之情況
99.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公司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股東大會。本章程細則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公司由代表
於會議上行
事

100.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其代表，惟須在公司條例允許之情況下委任，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委任或授權超過一名人士，有關委任書或授權書須註明所獲委任或授權之每名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委任或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倘適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及單獨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結算所之受委代表或代表

註冊辦事處

10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不時指定在香港境內之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102.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無上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董事須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且須於名冊內登記公司條例規定之詳細資料。

董事會之組成

10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因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隨即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釐定於有關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時，根據本細則退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考慮在內。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104. (A)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經其親筆簽署之書面通知並按本公司地址送達註冊辦事處，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在委任通知所指定之任何期間內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相同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

替任董事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或罷免替任董事時終止。

- (C) 除不在香港外，替任董事（須已向本公司提供可向其送達通知之香港地址）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若其委任人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以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猶如作出委任之董事透過其獲委任之文據向其轉授有關職能。然而，在並無明確授予任何權力之情況下，替任董事有權行使董事之一切權力；而就有關會議之議程而言，身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之表決權將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不時就董事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上述條文經必要修訂後亦應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委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亦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而有關委任人概毋須就其替任董事作出之侵權行為代其承擔責任，惟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委任該替任董事之有關書面通知另有明文說明者除外。
- (D) 替任董事有權簽訂合約，有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從中受益，並有權獲得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一名董事（經必要之調整），但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其委任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不時指示，向其支付本公司另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酬金（如有）。
105.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並非本公司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106. 董事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數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按各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此情況下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彼任職期間之有關比例收取酬金。對於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前述條文並不適用，惟支付董事袍金之款項則除外。 董事之酬金

107.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於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與之有關，或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差旅費）。 董事之開支
108. 倘董事會或其任何成員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董事會安排或批准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公司可就一年或任何較長或較短期間授予該特別酬金。 特別酬金
109. 儘管章程細則第106條、第107條及第108條有所規定，董事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獲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其他執行董事或董事之酬金，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乃作為有關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作為高級職員之酬金
110. (A)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任： 董事須離任之情況
- (i) 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董事會議決其精神不健全或永久喪失履行其職責之能力；
 - (iii)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四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職；
 - (iv)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作出之任何頒令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其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辭呈；
 - (v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17條獲委任後，根據章程細則第118條向其送達經由所有其他四分之三董事所簽署之書面通知而遭撤職或罷免；
 - (vii)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29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viii) 在任何司法權區被判有犯罪行為；
 - (ix) 向其送達經由所有其他四分之三董事所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其免職；或
 - (x) 其為本公司現任僱員，但在有關時間不再為本公司僱員。
- (B)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務，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111. (A)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惟董事必須正式申報利益）；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B)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亦可就此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應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條文釐定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 (C) 任何董事均可自行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惟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內容概無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D) 任何董事可成為或繼續作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另有協定外）該董事並無責任交代其作為任何此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宜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委任權（包括行使表決權或委任權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 (E) 若董事知悉或擁有一名緊密聯繫人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而倘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該董事之利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利益（倘適用）屬重大，則須根據公司條例第536至538條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申明其利益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利益（倘適用）之性質及範圍。
- (F) 於委任董事本人或任何其他董事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之會議，或在董事議決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利（無論透過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方式）以委任或批准委任董事出任任何其他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之會議，儘管於其中擁有權益，董事仍可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並可就任何有關事宜進行表決，惟倘董事會之任何決議案涉及其自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則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G)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受薪職位或崗位之安排，則可就每名董事個別提呈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之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之決議案則作別論。
- (H)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本公司董事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倘公司條例規定，則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第518條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 (I)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據其所知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倘其表決，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在內），及就與此有關之任何決議案而言，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但本細則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由本公司向該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出具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此等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進行認購或購買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有關發售中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
- (iv) 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vi)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J)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該問題須轉介董事會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董事會會議主席，而該問題不能以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 (K) 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董事不得就任何明知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股東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可獲聯交所授出任何豁免。
- (L)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本細則任何範圍內的條文，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的交易。

董事之輪值

112.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董事人數）須輪次告退。此外，儘管本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及／或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之董事總數會因而超過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於本公司先前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董事，而彼等於該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獲推選或重選為董事，亦無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或自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因任何原因（由於辭任、退任、撤換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及獲重選為董事之任何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之董事將留任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為止。

輪值及退任

113. 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第112條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包括（如需要）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次退任之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方式決定。
退任董事為任期最長者
114. 本公司應於有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一名人士以填補職位空缺，倘本公司未能選舉，則退任董事將被視作已獲重選，並（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於以後年度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填補空缺之會議
- (a)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職位空缺；或
- (b) 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c) 該董事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不願重選。
115. 除該等章程細則明文規定者外，任何人士僅在下列情況下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其由董事推薦或提名參選；或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之書面通知書以及該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書於寄發將考慮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截至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此期間最少有七日）內遞交本公司。通告應載明須登錄於本公司董事名冊之人士（倘彼按上述方式獲委任或重選）之詳情。
提名重選人士之通告
11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亦可釐定該等增加或減少人數之輪次退任方式。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董事總經理等

117. 董事可按照其認為適當而釐定之任期及條款及可能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擔任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且董事會可賦予有關人士全部或任何其認為適當之董事權力。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118.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條獲委任之每名董事，須根據彼與本公司就彼獲聘有關職位所訂立之任何合約之規定，由四分三之其他董事將彼自有關職位撤任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9.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條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條文，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彼將（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擔任該職位。 終止委任
120.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當時之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可予行使並認為適當之權力，及可按彼等認為合宜之時間、條款及條件，賦予就彼等認為權宜之宗旨及目的而須行使之權力，並受彼等認為權宜之限制所規限。彼等亦可在附加於或摒除及取代董事就此之所有或任何權力下賦予該等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訂立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轉授權力
121. 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擁有本公司日常業務之管理權，可執行及簽立其認為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所有合約、行動、契據、事宜及事務，惟須遵照董事會不時發出之任何指示行事，而有關指示概不會使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先前作出而倘並無發出有關指示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為無效。 董事總經理之權力

管理

122. (A) 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限制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負責管理，彼等除本章程細則明文授予彼等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及作出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有關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之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為無效。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細則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本公司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 (B)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具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議定之價值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

總經理

- | | | |
|------|---|-----------|
| 123. |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方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營運開支。 |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
| 124. | 有關總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決定，並可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情況向其授出董事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 任期及權力 |
| 125. | 總經理須遵循董事可能不時向其發出或施加之所有指示及限制。 | 對總經理施加之限制 |
| 126. | 董事可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 |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

委任及罷免董事

- | | | |
|------|---|--------|
| 127. | <p>(A)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p> <p>(B) 選舉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不得以單一決議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動議，除非經此動議之決議案已經大會事先同意，且並無人就此投以任何反對票；任何違反本細則而動議之決議案均屬無效。</p> | 股東委任董事 |
| 128. |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名冊及一份秘書名冊，其上載列公司條例不時規定之資料及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就該等董事及秘書資料之任何變更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董事名冊 |

129.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罷免董事或在罷免該董事之股東大會上委任某人取代該名罷免董事之決議案須作出特別通告。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在接獲有關罷免董事之決議案通告後，須立即將該通告副本送交有關董事，且其有權在相關股東大會上發言。根據本細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任何空缺可於相同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填補，或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填補。就釐定據此獲委任取代被罷免董事之人士或任何其他董事之退任時間而言，該人士被視為猶如於被罷免董事最後一次獲委任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董事之議事程序

130.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監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若替任董事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則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應只計為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之類似電子設備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可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點召開。
131.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下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知須向各董事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發送至傳真號碼）、電郵（發送至電郵地址）或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向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發出或（如收件人同意於網站上收取）透過在網站向其提供，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不收取任何董事會會議通知，而任何不收取通知之情況可能具前瞻或追溯效力。
132.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問題之解決

- | | | |
|------|---|---------------------|
| 133. | 董事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倘主席（如有）缺席，則由副主席（如有）主持會議。倘並無委任該等職位，或倘兩者均未於指定舉行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之主席。 | 主席 |
| 134. |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當時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之權力 |
| 135. |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就職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任何上述委員會如由一名或以上該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章程細則條文所規管。 | 委任委員會之權力 |
| 136. |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之行事與董事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
| 137. |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僅有一名董事獲委任足以構成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則任何由該名董事通過之決議案應等同該決議案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該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般有效及具有效力。委員會可推選其會議主席。如無選任主席，或如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則出席之成員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委員會主席 |
| 138. | 委員會可在其成員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舉行會議及休會。 | 委員會會議 |
| 139. |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發現該等人士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不符合資格擔任或已喪失資格擔任或已不再擔任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之人士之職務，或該等人士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無權就有關事宜投票，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 | 董事或委員會之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然有效 |

140.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兩名，則該繼續留任之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並可就上述任一目的行事（無論董事人數是否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之董事法定人數）。

出現空缺
時董事之
權力

141.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特別是公司條例）之規限下，由大多數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其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並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格式文件，惟有關董事之人數須不少於兩名以及由大多數董事妥為簽署之有關書面決議案副本須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給所有董事。就本細則而言，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送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視為已經該董事簽署之文件。

董事之書
面決議案

142. 董事會須安排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載入會議記錄：

存置會議
記錄

- (a)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會議之所有董事姓名以及出席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各會議之所有成員姓名；及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以及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和任何委員會會議之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而上述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如宣稱經由作出有關委任事項，或有關董事或成員在場，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或進行有關議事程序（視情況而定）之會議之大會主席簽署，或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下一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提供當中所列事實之任何其他證據。

簽署會議
記錄

秘書

143.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予以委任，經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

秘書之委
任

144. 秘書倘為個人，則其應為香港常住居民，倘其為法團，則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應位於香港。 居住地
145. 如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同一人不得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46. (A) 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決議案或就此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該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下文規定者除外）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就此正式委任或授權之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議決（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蓋章方式之限制）就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以機印方式（而非該決議案指定之親筆簽署方式）作出上述全部或任何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按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經董事授權蓋章及簽立。本章程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印章之保管
- (B) 本公司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每張證書須蓋上印章或證券印章發出，惟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批准任何有關證書可蓋上印章或證券印章發出，而毋須作出有關簽署或有關簽署可以若干機印方式或系統作出或加蓋。
- (C) 根據公司條例之許可，本公司可備有一枚用以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章之公章（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方式簽署，即使並無上述任何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經加蓋公章之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仍屬有效及被視為已由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而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在董事會釐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備有一枚於海外使用之公章，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多名或一名海外代理、多個或一個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或使用該等公章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等印章之使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章程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公章。

- (D) 根據公司條例第 127(3)條簽立並以任何字眼表達將由本公司簽立之任何文件，應具有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之同等效力。
14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8.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章程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行轉授予他人。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就保管海外使用之公章而賦予之權力，而該等權力歸屬董事所有。
海外使用公章
- (C)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149. 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之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到任何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地方董事會

150. 董事可安排任何分支機構業務由本公司經營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業務由或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經營，董事亦可代表本公司就上述經營之任何分支機構或業務獲得溢利或承擔虧損或就融資、協助或資助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或為其合約、債務或負債提供擔保，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安排。董事可委任、罷免及重新委任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其本身組織之成員）擔任任何上述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並可釐定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之酬金（無論是以薪金、溢利之佣金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可留存就此應付予彼等之任何酬金。

本公司之
分支機構

151.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之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設立退休
金之權力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經授權高級職員，均有權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及財務報表，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或財務報表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之本公司經授權高級職員。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之確證，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屬正式召開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認證文件

- (B)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i) 已登記之轉讓文據：於登記之日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 配發函件：於發出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i)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戶口結束後滿兩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 (iv) 股息授權書或變更地址之通告：於記錄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v) 已註銷之股票：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應有利於本公司而最終推定：
- (i) 股東名冊中根據任何已按上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及
 - (ii) 每份已按上述銷毀之文件均為合理有效，並已妥善及適當登記、註銷或記錄於本公司之簿冊或記錄（視情況而定）。
- (D)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E) 本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如本公司沒有本細則而毋須附有任何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負責；
- (F)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儲備資本化

153. (A) 在公司條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當時之任何部分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資金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悉數支付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或債權證之發行價，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應落實該決議案，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於有關款項結轉入儲備及動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條例之條文。
- (B) 董事可盡可能根據有權參與有關配發之股份持有人各自所持該等股份數目之比例，按決議案批准之數額向此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而董事擁有全面權力可在彼等認為就股份或債權證應以碎額分派而言乃屬適當之情況下，透過發行零碎股票或以現金付款或其他方式作出有關規定（包括有關零碎配額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規定）。董事亦可於進行有關配發之前，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配發權利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其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之任何其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予資本化之股東各自部分之溢利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董事可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批准之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之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資本化之
權力

資本化決
議案之生
效

資本化股
份之分派

股息及儲備

154.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有關股息及分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宣派股息之權力
155.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認為合理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當董事認為應就優先股派付固定股息時，彼等亦可如此派付。 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足以應付，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其選擇之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可按固定息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156. 本公司毋須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之股息、分派或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並且有關款項只能以根據公司條例可供合法用於分派之本公司溢利派付。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息
157. (A)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以現金或實物派付股息
- 以下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說明彼等所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該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未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之股東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有關類別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須於其可能釐定之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殊賬戶及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或損益賬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之金額之任何部分中作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發行價總額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未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說明彼等所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該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已正式行使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須於其可能釐定之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殊賬戶及儲備）之任何部分中作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發行價總額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則例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之權利）；或
 - (ii) 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可全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規定（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合併出售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將之作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將出售零碎配額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之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或分派作出議決，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之規定，但股息或分派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或司法權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58.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認為適當之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及用作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其他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為審慎起見而不宜以股息或分派方式支付之任何款項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儲備
159. 董事可設立一項儲備，稱之為資本儲備。資本儲備不可用於分派股息，而應用於支付折舊或或然費用，或用於維修、改善或保養本公司之任何財產，或作董事酌情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利益之任何其他用途。董事可將入賬列為資本儲備之款項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投資（不包括本公司股份或股額），亦可不時處理或變更該等投資及處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並擁有全面權力可將資本儲備運用於本公司業務。資本儲備毋須與其他資產分開，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上述資本儲備劃分為多個獨立賬戶或基金。 資本儲備
160. 受對股份享有特別權利之人士（如有）就股息或分派所享有權利之規限，及受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相反規定所規限，一切股息及分派須按派息或分派之相關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金額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惟倘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由某特定日期起獲派股息，則該等股份應相應享有相關股息。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61. (A) 董事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分派或款項償還留置權涉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委託。 保留股息
- (B) 董事可自任何股息、分派或應付予任何股東之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扣減債項
162. 任何有關宣派股息之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發送予擁有有關股份之人士。 股息通知
163. 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股息分派之本公司決議案可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或分派，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或分派派付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或分派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以股息抵銷股東之催繳股款
164. 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或分派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分派，特別是以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或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為有效。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或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以實物形式派付股息
165.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轉移收取有關股份之任何已宣派股息、分派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之效力
16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人均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分派、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的股息

167. 除董事另有指示外，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資金轉賬系統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方法或方法組合派付。不同之付款方式可能適用於不同之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群組。倘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資金轉賬或其他形式或方式之付款經已或被指稱遭遺失、失竊、損毀或誤送，則董事會可應有權獲取該等款項人士之要求，安排補發支票、股息單、其他金融工具、資金轉賬或其他形式之付款，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有關條件，及本公司因應此要求所產生之現付費用。對於任何傳送過程中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而透過支票或資金轉賬系統、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決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作出之付款，均應視為已妥為履行本公司之付款責任。
- 以郵寄方式付款
168. (A) 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者，董事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領取之股息
- (B)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就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將被視為無人領取：
- 未領取之股息
- (a) 收款人未指明地址或銀行賬戶或其他必要詳情，以使本公司能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法例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或按收款人已選擇之收款方式，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或
- (b) 本公司無法使用收款人提供之相關地址、銀行賬戶或其他詳細資料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
169.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某特定日期或該特定日期之某時刻（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間權利。本細則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週年報表

170. 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必要之週年報表。

週年報表

會計記錄

171. 董事須安排保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並須遵守公司法例在此方面之規定。

須予存置之
會計記錄

172.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條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會計記錄存
置地地點

173. 董事須不時決定本公司會計記錄或其中任何部分是否供股東（並非董事）查閱，以及供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所依循之條件或規則。除非獲公司條例賦予權力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文件。

174. (A)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公司條例所規定之報告文件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安排編製任何財務報告概要。

報告文件

- (B) 每份財務狀況表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簽署，而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以印刷形式及／或電子形式提供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章程細則第47條登記之每名人士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人士（無論以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雙語，按該等人士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者），惟本公司毋須以印刷形式或電子形式將該等文件提供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倘該等文件以印刷形式提供，則有關文件將郵寄至上述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

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
提呈年度
賬目

- (C) 倘股東已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指定方式發出明確及正面之書面確認，或視為同意將以電子形式發佈之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視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履行寄發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責任，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足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電子形式發佈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就每名有關股東而言，將被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本章程細則第174條之責任，惟有權取得本公司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之任何人士，如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其先前未要求寄發之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完整印刷本。

審核

- | | | |
|------|--|----------------------|
| 175. |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 核數師 |
| 176. |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酬金。 | 核數師
酬金 |
| 177. |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財務報表於該大會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倘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賬目被視
為最終版
本之情況 |

通知

- | | | |
|------|---|------|
| 178. | 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交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或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且受限於並於其允許範圍內以下述方式送達、交付或提供予任何股東：(i)透過專人親身送達（不論以印刷形式或電子形式送達）；或(ii)以預付郵資之郵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顯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可能就此而提供之其他地址（不論以印刷形式或電子形式送達）；或(iii)以任何電子方式；或(iv)（如屬通告）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 | 送達通知 |
|------|---|------|

上刊登付款廣告（該等報章為在香港每日刊發及廣泛流通之報章），惟前提是就以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包括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按有關人士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或按照上市規則之刊登規定作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或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而言，該股東已向本公司以有關形式或方式通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根據任何適用規則或法律或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之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

179. 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視為用作向該股東送達通告以及交付文件、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登記地址。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位於香港境外之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以及交付文件、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位於香港
境外

180. (A) 任何通知或文件或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為印刷形式或電子形式），若以郵遞方式寄出，則在載有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公司通訊之信封送抵香港境內之郵局後翌日視為已送達。證明有關送達時，證實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應為充份憑證，而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簽署之證明書如證實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應屬不可推翻憑證。

以郵遞方
式寄出之
通知視為
送達之情
況

(B) 倘須或可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而發出任何通告，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之規定刊登，並視為已於首次刊登廣告當日送達。

(C) 任何通知或文件或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若以電子方式傳送（登載在本公司網站除外），則視為於發送有關通知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後12小時已送達或交付，惟本公司須無收到關於收件人尚未收到有關通知或文件之通知。

- (D) 任何通知或文件或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若由本公司於其網站刊載而傳達至任何股東，則視為在以下兩者的較遲時間起計12小時後已送達或交付：(i)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時；及(ii)股東獲通知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時。
181.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按章程細則第178條所載如股東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知之相同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或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
182. 任何因施行法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文件、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所約束
183. 根據本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或以電子形式傳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或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且該送達就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妥為送達該通知或文件或該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即使股東身故，通知亦有效
184. (A)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或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摹本或以公司條例所允許之其他方式簽署。
簽署通知之方式
- (B)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 174 條所指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可以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雙語提供，惟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股東之事先明確及正面之書面確認，確認已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提供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雙語形式之有關通知或文件，並且有關股東如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或提供一份以先前未向其提供之語言編撰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公司通訊。

- (C) 倘須發出指定天數之通知或通知期延續至任何其他期間，則送達當天不計入有關天數或其他期間。

股東之電子指示

- 184A. 在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須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受委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覆），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合理認證措施。

股東之電子指示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 184B.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為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之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提供便利。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款項，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兼容性。在香港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之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之任何條文，均應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資料

185.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之資料

清盤

18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或在監督下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任何其他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分為不同類之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擁

於清盤時攤分資產

有同等權力決定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如何歸屬，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分以該擁有同等權力之清盤人認為適當之信託形式歸屬於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予結束及解散本公司，但不得逼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之股份。

187. 倘本公司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或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有）規定之其他方式清盤之有效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任何相關地區居住之某位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之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能情況下盡快透過於各相關地區流通之英文日報上刊登廣告之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股東名冊上所示之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通知須視為於廣告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送達法律
程序文件

彌償保證

188. (A) 本公司當時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賠償（在公司條例所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惟由或因彼等各自之故意疏忽或失職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除外。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毋須就於執行其職責或有關事項時令本公司產生或招致之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損害賠償或災難（包括差旅費）承擔責任；有關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毋須就任何其他高級職員或受託人之行為、待遇、疏忽、失職或失察，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之債務、誠信或欺詐行為，或為本公司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乏，或因上述任何原因而引致之任何其他費用、開支、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惟由或因其各自之故意疏忽或失職而產生者則除外。本細則僅於其條文未有根據公司條例而失效或違反公司條例之情況下方會生效。

賠償保證

- (B)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之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之方式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擔保上文所述承擔責任之董事或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而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授予該彌償保證所涉及之款項應即時成為本公司財產之留置權，並較股東之所有其他申索具有優先償還權。
- (C) 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本公司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就或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之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適用於其他與該董事或高級職員就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職、違反職權或違反誠信行為而須承擔之任何責任相關之任何事宜；且本細則僅於其條文未有根據公司條例而失效或違反公司條例之情況下方會生效。

下表載列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之詳情、每名初始認購人各自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之初始股本。

初始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初始認購人所認購之 初始股份數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YAO LING-SU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香港 渣甸山 軒德蓀道四號 公司董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HEN ZAO-ME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龍 喇沙利道三十三號地下 公司董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股</p>

認購股份總數

兩股

本公司之初始繳足股本

2.00 港元